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19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21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1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7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35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6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7

## 声 明

作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Ordnance Industr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聂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63,383.5314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室10楼
邮编	410131
电话号码	0731-8908 8449
传真号码	0731-8908 84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oig.com.cn">http://www.hoig.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nbqgufen@163.com">hnbqgufen@163.com</a>
董事会秘书	肖峰
经营范围	集团公司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管理下属子公司军工产品的研制与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常规武器装备，下属7家军品子公司均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五代小口径迫击炮系统、两代高射机枪以及多款防暴枪等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常规武器、弹药和引信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公司掌握多项国防专利，共计荣获近60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为我国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发行人还向军贸公司销售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多种外贸武器装备产品用于

海外市场。

在军品研发上,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围绕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方向开展军品的研制工作。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以及人才培养。发行人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在军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民用电器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电器制造企业提供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在湖南省湘乡市新建的电器检测中心建成后,将具备对高中压电器产品的大规模检测能力,有望成为我国中南、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站式”高中低压电器检测服务中心。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424,997.18	395,253.79	318,822.65
负债合计	127,225.29	129,970.87	196,54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71.90	265,282.92	122,278.3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营业利润	37,370.85	40,290.60	40,481.16
利润总额	37,004.79	38,787.00	40,313.76
净利润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8	-77,659.17	-16,4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0.40	73,883.10	46,18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29	-17,829.72	72,08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90.99	127,400.69	145,230.41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3.53	2.04
速动比率（倍）	2.11	2.40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94%	32.88%	6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13	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7%	0.0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9.43	9.52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04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42.47	30,597.74	32,37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51.07	28,477.68	29,4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36.98	32,936.25	32,309.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87.75	45,794.74	47,2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5	23.47	2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22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8	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52%	4.9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件生产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火炮、弹药、引信及枪械等武器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品业务客户，合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91.85%和 89.87%，其中对军方 A

的销售金额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7%、54.13%和 56.3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武警，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因此，军工行业企业受到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连续 5 年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充分体现出国家对军队建设，特别是实战化训练的重视和要求，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军品研发投入风险**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关于“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重要讲话，预计我国军工行业技术更新、产品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凭借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积累，根据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常规武器装备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研发方向上继续加大投入。

军品研发存在研发阶段多、研发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大量投入开发的样机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仍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前期研发投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0.88 万元、21,289.47 万元和 63,033.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7.61%和 21.93%。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和军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公司军方客户回款速度继续放缓，将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占用金额较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39.55万元、56,244.53万元和44,608.5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69%、20.11%和15.5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出现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5、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质量风险**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8%、72.45%和77.03%，占比较高。其中，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不轻易更换；专用材料供应商为军工企业提供定制化部件，虽不由军方直接指定，但由于其定制专用的特点，为满足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严格要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军品配套件或专用材料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6、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电器院公司、红日建设、轻武所、洪源远大存在少量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出租，并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生产的重要场所，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拆除的决定，则可能对公司上述子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对火工品等爆炸物的加工使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均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以及《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96-2002）等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由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并通过安全技术改造提高火工品加工区

域的安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未来发行人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 8、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和 39.07%，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如果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9、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20.99 万元、28,477.68 万元和 26,651.0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将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在手订单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 1、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

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2、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主要军工产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供销双方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审价流程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计入完成审价的当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定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 **3、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家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军品相关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以及军品科研生产使用的房产、土地根据财政部以及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关于军品业务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5、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及许可。目前，发行人拥有开展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在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认证、审核。如果未来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则将

直接导致该子公司军品业务停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电器制造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以及国家认监委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低压电器作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可采用自我声明方式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申请或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完成 II 型质量认证，以获得市场销售许可。因此，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仍需按照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产品检测，并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采用自我声明方式或 II 型质量认证的方式获得市场销售许可，故上述行业制度的改变，并未对低压电器检测机构的业务开展产生明显影响。但如果未来我国电器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电器检测行业带来较大冲击，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开展。

### **（三）其他风险**

#### **1、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短期内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控股型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实施。在日常经营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3、劳动力成本风险**

发行人通过技改项目建设和智能化设备的投资，持续提高军工产品批量生产的能力。但公司作为传统军工企业，整体员工人数较多、固定人工成本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军工及电器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业务前景。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不足且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际形势、国防安全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为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77%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77%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383.53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418.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林、朱树博。

张冠林：保荐代表人，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浙商证券、鸿合科技等 IPO 项目，健盛集团、富春环保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树博：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华新环保、联嘉祥等 IPO 项目，新北洋、兴业证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陈城乐作为发行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城乐，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嘉元科技等 IPO 项目，佳利达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卫江、丁玥、夏小东、凌鑫、尹学鑫、刘向阳。

### **(四)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冠林、朱树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 1629

传真：010-6655 1629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 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

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2 年 4 月 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年4月8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2年4月8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赵坤于2022年4月11日至22日进行现场核查，赵寨红于2022年4月11日至22日以远程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2022年5月16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

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2年5月16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年5月17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年5月20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 4、内核会会后事项审议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52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年2月20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

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结论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实施。发行人主要军品子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始从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工行业经营经验丰富。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的总装及配套件科研生产企业，围绕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和迫击炮系统形成了集发射平台、配套弹药及引信于一体的生产经营体系，由发行人统筹规划各子公司的生产、科研配套资源，相比于未形成产品体系的中小规模军工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协同配套优势。公司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军品使用的特殊性，发行人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中，有 6 家为军品总装单位，1 家为重要军品配套件生产单位，负责研发、生产单兵或班组使用的轻武器及弹药等军工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军工企业及军贸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

随着我国整体实力的持续提升，在我军部队现代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国防建设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环境下，军工行业进入了稳步增长的发展阶段，而部队实弹训练和演习对常规武器装备，尤其是消耗类弹药、引信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06.12 万元、193,389.42 万元

和 206,187.04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净利润分别为 35,295.57 万元、34,492.49 万元和 30,221.03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73.25 万元、30,597.74 万元和 29,842.47 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775.51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上一年度的社保减免政策，受职工薪酬、修理费、辞退福利等费用增加影响，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8,613.52 万元；（2）随着公司加大对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2,240.74 万元；（3）公司“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产生营业外支出 1,176.7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755.27 万元，主要系：（1）受产品结构变动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综合毛利小幅下降 486.34 万元；（2）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2,993.37 万元；（3）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合计较上一年度增加 2,489.25 万元，且因税收政策变化，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709.89 万元；（4）2022 年公司参加行业博览会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669.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5.48%、2.47%，整体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变动、各项费用和支出变化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业企业满足“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00 人且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划分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统计局的“大型企业”定义。

###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各军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包括发射器、弹药、引信）、五代小口径迫击炮系统（包括迫击炮、弹药、引信）、两代高射机枪以及多款防暴枪等系列产品，公司掌握多项国防专利，共计荣获近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

奖，为我国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具备较强的轻武器、弹药和引信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作为我国兵器工业领域中的重要企业，湖南兵器在军品收入规模和军工产品覆盖数量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兵器工业领域具有代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同行业可比关键业务指标包括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和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 1、收入规模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171,449.16	169,626.27	158,594.39
新余国科 (300722.SZ)	34,074.86	29,330.85	24,352.63
中兵红箭 (000519.SZ)	671,359.30	751,366.27	646,301.53
先锋机械 (834685.NQ)	15,826.90	22,539.14	17,346.76
平均值	223,177.56	243,215.63	211,648.83
中位值	102,762.01	99,478.56	91,473.51
湖南兵器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中位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具有较强规模优势。

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126,545.77	116,240.54	106,806.21
新余国科 (300722.SZ)	21,322.60	18,339.40	13,738.95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兵红箭 (000519.SZ)	354,980.09	438,824.21	381,431.44
先锋机械 (834685.NQ)	6,191.68	10,532.01	7,613.74
平均值	127,260.04	145,984.04	127,397.58
公司	200,551.24	189,663.11	169,013.32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收入的平均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军品业务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具有较强规模优势。

## 2、净利润规模

发行人净利润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7,998.89	13,661.40	11,817.41
新余国科 (300722.SZ)	6,590.74	6,258.96	5,017.38
中兵红箭 (000519.SZ)	81,907.17	48,533.54	27,455.98
先锋机械 (834685.NQ)	1,920.79	2,628.62	1,803.05
平均值	24,604.40	17,770.63	11,523.46
湖南兵器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净利润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盈利能力较强。

## 3、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发行人军品业务覆盖的产品种类较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军品类别
长城军工 (601606.SH)	迫击炮弹、单兵火箭、光电对抗类弹药、引信、子弹药、火工品

公司名称	主要军品类别
新余国科 (300722.SZ)	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军事训练器材、军事气象火箭
中兵红箭 (000519.SZ)	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
先锋机械 (834685.NQ)	霰弹枪、榴弹发射器、军用刀具、装甲车推进器
湖南兵器	榴弹发射器、迫击炮、榴弹、迫击炮弹、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以及狙击枪、高射机枪、防暴枪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形成了由发射器、弹药、引信组成的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产业链，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更强的产业链协同和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板块定位。

##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以及《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分别提出了：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全面深化练兵备战等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加速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兵器工业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为我军部队研制、开发了多型常规武器装备，其中自动榴弹发射器作为第一代型号产品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上的空白，为国家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完成了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小口径迫击炮系统、高射机枪等多种武器装备的多代产品更迭。公司将继续围绕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武器装备发展方向加速实现对现有武器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我国将重点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现有电器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低压电器行业产

品的更迭升级。在新检测中心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各类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全套型式试验检测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于智能电网系统的建设发展，继续支持我国质量强国的发展战略。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材料，确认其成立时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研发和购销模式；

2、保荐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客户销售流程、及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3、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研发、定型相关文件和销售合同，整理发行人各类定型产品型号及其对应收入；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中兵红箭、先锋机械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可比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和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5、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及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6,246.78万元、197,776.66万元、210,09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3.25万元、30,597.74万元、29,842.47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湖南兵器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系湖南兵器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企业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取得湘科集团、军工企业 N、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军工企业 N、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因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委派、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名、发行人内部提拔、正常岗位调动或到龄退休等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情况，访谈核心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低压电器检测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383.53 万元，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85,383.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7%。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8.45 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67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48 亿元，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8.41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选上市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湖南兵器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推荐湖南兵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城乐  
陈城乐

保荐代表人: 张冠林 朱树博  
张冠林 朱树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张涛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